

渤海财险
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盗窃、抢劫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162202403195176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货物运输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盗窃、抢劫并经公安机关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抢劫所致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无明显盗抢痕迹、无明确原因及无确切责任方的货物丢失风险，无人看管（包括停车场内存放时）之货物所遭受的风险，整车货物被盗抢或丢失风险，以及提货不着损失；

（二）集装箱/货物原包装铅封完好，货物发生短少，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货物已经完好签收后所发生的货物短少或损失；

（三）车辆超载、超宽、超高造成的货损；

（四）驾驶人员或押运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免赔额（率）

第四条 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指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责任起讫期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起讫期为保险货物自运离保险凭证（保险单）

上载明的起运地时起或本合同保险开始时起（以后发生者为准），至运抵保险凭证（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卸离运输工具时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卸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从抵达目的地当日零时起计算最多延长48小时。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知或应当获知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发生的除外。

当货物发生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制止货物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保险人就损失扩大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出险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保险人有权对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盗窃、抢劫所造成的保险货物的直接经济损失，在被保险人报案30天后未能侦破，并由被保险人出具盗窃、抢劫事故报告、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后，保险人给予赔偿。

（二）经公安部门破案被追回的保险货物，双方协商，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三）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赔偿按主险条款赔偿处理的有关规定计算赔偿金额。